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等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3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的原因及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

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等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版）》。

三、本次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增加回购金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本次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